

附錄一

定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

程序	辦理事項
<p>檢查前準備 (程序開始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閱礦業權相關資料、開採構想書圖、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、年度施工計畫書圖及其他礦業開發相關書圖文件。 2. 由資訊系統或書面檔案，準備前次檢查紀錄及相關機關(單位)檢查或知會事項等資料。 3. 訂定檢查行程後，通知礦場派員會同；視案件需要，得邀請簽證技師或相關機關(單位)派員會同。 4. 準備檢查用相關文件及器材設備。
<p>現場檢查 (蒐證及記錄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礦場人員說明作業情形、安全設施現況等，並受查詢後，派員導勘。 2. 查閱礦場安全日誌、自動檢查紀錄或礦場安全相關圖表情形，及查核礦場安全管理體系人員執行職務情形。 3. 礦業用地範圍是否已埋設界樁及豎立標旗；礦業用地範圍受限於面積、地形與遮蔽物致無法通視者，得令礦場於沿境界線方向設置輔助界樁並應註記、繪入相關圖說。 4. 檢查礦場安全設施及採掘佈置、排水系統、廢土石處理、捨石場及環境維護等措施辦理情形。 5. 追蹤歷次檢查結果應行改善事項辦理情形。
<p>會談及記錄 (違規事項處理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記錄結果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檢查結果填載於礦場安全檢查表(如附件一

	<p>至附件三)。</p> <p>(2) 邀集會同機關(單位)、人員，與實際參與之礦業權者、礦場負責人、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或其授權人員等會談。</p> <p>(3) 礦場如有違規事項未能當場及時改善時，應蒐集證據，並將事實(包括時間、地點、經過、現場情形等)詳細記入安全檢查表內。</p> <p>(4) 檢查結果與相關情形，由前述與會人員於安全檢查表、相關表單簽名確認。</p> <p>2. 現場違規事項之處理：</p> <p>(1) 於現場具體指導適合於該現場之改善方法，如屬當場可立即改善者，應指導其改善。</p> <p>(2) 如有發生危險之虞而可當場改善者，聽取會同人員之改善意見，給予必要之指導。若無法立即改善，但安全情況容許者，應責由礦場限期改善。</p> <p>(3) 礦場安全設施有發生危險之虞，情況嚴重或短期內無法改善者，應依相關規定立即予以暫行停止工作、全部(局部)停止開採或全部(局部)封閉等。</p> <p>(4) 涉及違反本部相關法令規定部分，依相關權責辦理。</p> <p>(5) 涉及違反其他機關法令部分，移請各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。</p>
<p>檢查結果 簽報與建檔 (程序結束)</p>	<p>1. 彙整下列資料依相關程序簽報後，函知礦場與相關機關(單位)、人員：</p> <p>(1) 礦場安全檢查表(如附件一至附件三)。</p>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2) 礦場設施應行改善事項表 (如附件四)(3) 安全檢查結果附件(如附件五)。(4) 礦場設施應行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(如附件六)(5) 其他資料。(6) 無上述相關資料者免附。 <p>2. 如有行政處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3. 檢查結果與紀錄建檔，並視各案情況列管追蹤。</p>
--	--